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

## 1. 基準與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編製估計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一般所採用者一致。

## 2. 函件

以下列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建華證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而分別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所載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該估計」)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對該估計須負上全部責任。該估計是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而成。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部分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假設而妥為編製，並以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呈列。

此致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ii) 建華證券函件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該估計」)。

吾等明瞭該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所示的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而成。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 貴公司董事作出該估計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向 貴公司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該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組成該估計之資料，以及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 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本源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